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1	<p>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。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及建议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
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7日